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2017年12月19日第223/E160/VI/GPAL/2017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7年12月18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12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對於已出售的經濟房屋單位，由於單位屬私人財產，故此，若單位出現滲漏情況須由業主負責維修。倘業主未能確定滲漏水源頭，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會提供適切協助。另外，業主亦可透過管理公司，協助尋找滲漏源頭及協調相關責任人跟進維修，以期加快滲漏問題的處理效率。
2. 法務局指出，特區政府透過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的修訂《民事訴訟法典》專責小組的深入分析和研究，已初步確定修法範圍及內容，其中建議擴大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，期望令更多涉及民生性質的爭議，包括樓宇滲漏水在內的爭議得到更便捷的處理；並就修訂建議方案諮詢業界，聽取包括司法機關和律師公會的意見，並爭取今年內將有關立法項目提上立法程序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